附件1：

天津港保税区转学申请表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姓名 |  | 学生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口本首页地址  （户口本首页地址） |  | | |
| 房屋所在地  （房本地址） |  | | |
| 是否租房（勾选） | 是 否 | | |
| 是否五四学制（勾选） | 是 否 | | |
| 转入年级 |  | | |
| 原就读省份学校全称 |  | | |
| 户口属性（勾选） | 新区户口 外省户口 | | |
| 户主姓名 |  | 户主与学生关系 |  |
| 户主身份证号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房主姓名 |  | 房主与学生关系  （租房不填） |  |
| 房主身份证号码 |  |
| 转学类型（勾选） | 外省转入 市内外区县转入 新区外区域转入 | | |
| 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 |  | | |
| 注：1.此表由学生家长在转学登记审核前填写。保税区教育行政部门将联合新区公安、房管等部门对学生所报佐证材料进行审查，如发现虚假证件信息或学生不是正常在籍生，不予转学，学生须返回学籍所在地就读。  2.上述信息将作为后期转学工作依据，请家长如实填写，如发现家长瞒报、谎报等情况导致严重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  3.“学生法定监护人签字”须手写。 | | | |